

彰化縣大新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之運作規劃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小組〔111學年度〕

領域	人員名單	
	召集人	組員
語文	陳淑慈	陳美杏
數學	林弘祐	許家彰
社會	蔡惟婷	林珮滢
自然與科技	黃久于	許家彰
生活領域	陳美杏	黃久于
健康與體育	陳薇淳	蔡惟婷
藝術與人文	林佳勳	林珮滢
綜合活動	謝坤呈	陳淑慈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 產生方式：

1. 教師依照專長分組。
2. 每一組推選一位召集人。

(二) 組織運作：

1.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包括：
 - (1)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於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3)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 (4) 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於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 (5) 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6) 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2. 規劃「學習領域」發展計畫，內容包括：
 -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 (4)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5)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 (6) 規劃並實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三、課程發展小組之之功能與任務

- (一)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1. 該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2. 該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科目與節數。
 3. 該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 (二)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1. 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2.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3.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4. 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5. 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6.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7. 教學評量方針。
- (三)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 (四)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 (五)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1.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2.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3.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六)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學習計畫，內容包括：
 1.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該學習領域分年與課程目標。
 3. 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 (七)領域召集人規劃及參與「學區九年一貫策略聯盟」該領域之會議，並於晨會時間報告會議內容。
- (八)每學期召開兩次會議，討論課程計劃內容與評鑑事宜。

課程評鑑小組組織執掌：

一、評鑑小組（共四人）

職稱	姓名
校長	黃信君
家長會長	張建豐
教導主任	許家彰
教學組長	林佳勳

二、產生方式：推派家長代表與學校代表。

三、功能與任務：

- （一）依情境分析結果，溝通並建構學校教育願景。
- （二）擬定可實踐或符合學校願景的學校整體課程目標。
- （三）訂定可達成整體目標的學校整體課程計劃架構。
- （四）擬定達成整體課程發展計劃進程。
- （五）評估並修正總體課程目標與架構
- （六）依課程評鑑計劃參與課程評鑑工作。
- （七）將評鑑結果和所有教師分享與討論，並提出具體建議與辦法。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許家彰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許家彰

校長：

大新國小
校長 黃信君